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2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恩慈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歐志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石芷彤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鄧肇輝先生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
馬鍵滔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結構工程師
梁永豪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結構工程師
林詩正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屋宇裝備工程師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列席者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譚國樑先生	署理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余潤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五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4. 地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屯門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2 號)

(地委會 2018-2019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8 至 24 段)

5. 主席表示，在本年 6 月 5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已就屯門文娛廣場(下稱「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下稱「天幕」)的設計方案提出意見，他亦已請顧問公司考慮有關意見並修改設計圖。就此，他請顧問公司代表向委員匯報天幕的最新設計方案。

6. 顧問公司鄧肇輝先生表示，因應委員於上一次地委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顧問公司已就天幕的設計方案作出修訂。他表示，天幕的選址定於文娛廣場近海豚噴水池及花槽之間的位置，尺寸為長 16 米，闊 13 米，高 8 米，面積為約 208 平方米。由於天幕的承重點須配合文娛廣場下層巴士站的承重點而設計，加上天幕的結構柱承重量有限，故天幕的總面積不可超過 210 平方米。此外，天幕的用料為輕巧透光的玻璃纖維薄膜，約有 30 年壽命，既可防火，又可抗紫外線，且易於清潔，曾用於建築署的工程項目，例如沙田大會堂、天水圍公園及屯門西北游泳池。接着，他以投映片(附件一)簡介已修訂的天幕設計概念方案一和方案二及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7. 有委員認為顧問公司雖修改了天幕的設計，但天幕的大小尺寸仍未如理想，未知是否因資源所限未能配合。

8. 顧問公司鄧先生以投映片向委員解釋天幕尺寸及選址上的限制，包括文娛廣場缺乏結構柱或其他結構物，天幕的承重點須配合下層巴士站的承重柱位置，以及天幕結構柱的承重量有限。

9. 有委員認為如因上述因素所限而使天幕的大小尺寸不理想，委員會或可考慮另覓建天幕的位置，以興建一個較大的天幕。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黃樹恩先生指出，地委會曾就天幕的選址進行詳細討論，亦考慮過在文娛廣場不同位置加建天幕的可能性，最終認為只有現時的選址才適合。由於屯門大會堂對出空地屬緊急通道範圍，加上該處下層因缺乏結構柱而承托力不足，故建築署並不建議於該處加建天幕。此外，雖然輪候時間會較長，地委會當時亦同意就題述工程向建築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申請撥款。目前工程已處於設計階段，如委員有意另覓天幕的選址，須再次向建築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工程將未能如期開展。

11. 有委員表示參考康文署於文娛廣場近海豚噴水池旁舉行活動的經驗，認為於該位置有充足的空間可供搭建舞台。因此，雖然最新設計方案內的天幕尺寸未如理想，相信仍能於天幕內搭建舞台，以舉行大型活動。他續表示，委員會或可邀請其他專業建築團體就天幕的選址及結構問題提供意見。

12. 有委員同意天幕的尺寸未如理想，認為將來建成後不但未能於天幕下搭建舞台舉行活動，更容易吸引市民聚集於天幕內唱歌跳舞，帶來噪音問題。她認為即使須再次向建築署提出申請，仍應為天幕另覓選址。

13.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題述工程已獲得建築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的撥款，如委員會決定另覓建天幕的位置，有關的預留撥款將會被撤回。委員會亦須就天幕的新選址重新向建築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工程的開展日期因而會被押後。此外，他表示署方歡迎並會積極研究其他專業建築團體就天幕的選址及結構提出的意見。

14. 主席表示，本議題旨在決定天幕的設計方案，希望委員能朝此方向提出意見及討論。

15. 有委員表示，地委會經過多番討論及考慮，通過天幕的選址定於文娛廣場近海豚噴水池旁的位置。他認為雖然在現有選址未能搭建大型舞台，但仍能為舉行社區活動提供合適的場所。因此，他認為不應因另覓選址而令工程延遲。此外，他認為可於天幕建成後按實際需要加設臨時帳篷，藉此擴大可用範圍以舉行大型活動。

16. 有委員支持先通過天幕的設計方案，令天幕能如期完工。他亦同意於天幕建成後按需要加設臨時設施。

17. 有委員關注天幕建成後的場地管理問題，希望康文署能盡早考慮及作出部署。

18. 有委員詢問於天幕末端加設臨時帳篷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19. 顧問公司梁永豪先生回應表示，顧問公司以提供一個永久設計為前設，並須考慮結構柱的最大承重量及其他結構因素，以及採用具最大可用面積的天幕設計方案，而天幕的壽命可長達 30 年。因此，顧問公司不建議為了擴大天幕的面積而於天幕上再加建其他永久性結構物。

20.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曾就題述工程兩度向建築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提次申請，但都不獲批准，直至第三次提交申請才獲批撥款，然後才得以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以便呈交予地委會考慮，上述過程已經歷四至五年。假如地委會決定另覓建天幕的位置，署方須重新向建築署提交申請，審批過程可能耗時五年。此外，署方正與相關部門檢視修訂法例的可行性，以加強署方在場地噪音管理問題上的執法能力。與此同時，署方亦會增派人手巡查噪音問題嚴重的場所，以加強管理。而活動舉辦者亦可考慮設置臨時妥帳篷，以增加可供舉辦活動的空間。他相信天幕建成後能為市民提供遮蔭的地方，並希望委員能支持題述工程，使項目如期進行。

21. 有委員認為雖然天幕的尺寸大小未符合預期，但雨天時仍能透過設置臨時帳篷，提供舉行活動的地方。他另表示，在現有設計方案下，天幕離地較低的一邊較接近行人通道上蓋，他建議可考慮改為將天幕離地較高的一邊連接行人通道上蓋，以方便日後舉行大型活動時設置舞台背幕。

22. 有委員表示此議題的討論已超過四年，地委會亦曾詳細討論及慎重考慮天幕的選址。雖然最終天幕的大小尺寸未如理想，但不失為一個造福市民的設施，故認為地委會應支持設計方案。她另詢問天幕採用白色的物料會否造成反光並影響附近的居民。
23. 有委員詢問可否於天幕的末端加設流動式或可捲動的臨時帳篷。
24. 顧問公司梁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天幕的承重量有限，不建議於天幕上再加設臨時帳篷。
25. 顧問公司鄧先生表示，天幕所採用的物料在陽光照射下會比周遭的物件光亮，但並不會如鏡面般反光。
26. 有委員詢問於天幕的末端加設臨時帳篷是否會影響天幕的重量。另有委員指出設置臨時帳篷時只要不依附或懸掛於永久結構物，將不會對天幕結構柱的承重量造成影響。
27. 主席請委員在天幕設計概念方案一及二之間作出選擇。
28. 顧問公司鄧先生表示，天幕兩邊離地高度不一的設計是為配合疏導雨水的需要。天幕較低的一邊連接行人通道上蓋，以便將雨水收集到行人通道上蓋集中疏導，如將天幕離地較高的一邊連接行人通道上蓋，將會失去疏導雨水的作用及原意。
29. 有委員詢問方案一在雨天時會否出現滯雨的情況。
30. 顧問公司鄧先生回應表示，除非雨勢很大，否則不論方案一或方案二在雨天時也能發揮作用。
31. 有委員留意到方案一內，天幕近行人通道上蓋的末端較為平坦，詢問會否容易出現積水問題。
32. 有委員認為方案二呈流線形，除了在雨天時較容易疏導雨水外，亦較美觀，功能性也較強，因而表示支持方案二。
33. 顧問公司鄧先生回應表示，相信有關設計不會導致積水問題。

34. 地委會進行投票，支持方案一的委員有一位，支持方案二的委員有八位，地委會因而揀選並通過了康文署經修訂後的天幕設計概念方案二。

35. 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題述工程。

V. 討論事項

(A) 杯渡路(南)休憩花園加裝飲水機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4 號)

36. 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譚燕婷女士表示，為回應有委員於本年 4 月 10 日地委會第三次會議上提出屯門河旁的單車徑及公園的使用率極高的意見，署方現擬於杯渡路(南)休憩花園近洗手間位置加設兩組飲水機，以進一步優化場地設施及滿足市民的需要。

37. 有委員詢問上述擬設的飲水機是否具製冷功能，以及署方會否安裝動物友善的飲水機。

38.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上述兩部擬設的飲水機皆具備製冷功能，其中一部飲水機較矮，方便兒童使用。他另表示動物友善的飲水機一般屬於動物公園的設備，署方會按需要，於區內現有的動物公園安裝動物友善設施。

39.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13 萬元的工程項目。

(B) 屯門新咖啡灣泳灘鐘樓顯示系統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5 號)

40.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25 萬 6,520 元的工程項目。

(C) 屯門文娛廣場園景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6 號)

41.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70 萬元的工程項目。

(D)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8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7 號)

42.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梁錦威先生表示，處方現擬於聖誕節至農曆新年期間，在屯門區各主要道路中央分隔欄杆及部分行人徑欄杆掛上花盆並栽種合適時花，以美化路旁的景觀及增加節日氣氛，預算工程費用為 85 萬元，當中包括訂製 56 個新玻璃纖維花盆以取代現有不能再使用的舊花盆，希望委員能支持有關建議。

43. 有委員希望處方在擺放花盆的地點上再徵詢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意見。

44.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工程。她另表示希望處方注意擺放花盆的位置不應過於集中，花盆之間的間距平均一些，可令更多分區能受惠。

45. 有委員認為現時擬擺放花盆的位置集中於屯門東南和南區，西北區未能受惠，故希望處方能考慮在屯門區分散擺放花盆。

46. 有委員同意擺放花盆的位置不應過於集中。他另建議延長擺放花盆的時間，以善用資源。他認為屯門區持續發展，日後應考慮增加資源，擴大擺放花盆的範圍。

47. 有委員同意處方應考慮於屯門西北區擺放花盆，而擺放花盆的位置不應過於集中。他詢問如區內的主要道路中間並無分隔欄，會否考慮於道路兩旁的欄杆擺放花盆。

48. 有委員同意可考慮於道路兩旁欄杆擺放花盆，認為該做法更能達到美化景觀的效果。

49. 有委員表示處方可繼續使用過往擺放花盆的位置。

50. 有委員認為每個花盆的造價昂貴，希望處方能說明訂製玻璃纖維花盆報價的詳情。

51. 民政處梁先生回應表示，訂製 56 個玻璃纖維花盆的預算造價合共十萬元，平均每個花盆約 1 千 7 百元，價錢屬合理。

52.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85 萬元的工程項目，並將項目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E) 青麟路近兆康路巴士站旁設置避雨亭及座椅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8 號)

53. 文件提交人表示，由於欣田邨居民已陸續入伙，但題述地點仍未設置上蓋，為免附近的居民日曬雨淋，建議於該地點設置避雨亭及座椅。

54.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請秘書處適時跟進。主席續表示，一般而言，車站上蓋會由巴士或專線小巴營運商負責興建，日後如發現題述位置屬巴士或專線小巴車站的範圍，可將建議轉交相關的營運商考慮跟進。

秘書處

(F) 要求於屯興路中電變電站旁空地增設涼亭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9 號)

55. 文件提交人表示，為向附近居民及到屯門徑行山的人士提供足夠的地方遮蔭及休息，建議於題述地點增設涼亭。

56.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請文件提交人按早前分發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範本提交建議書予秘書處，以便適時跟進。

(G) 建議於屯門湖翠路啟豐園外之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0 號)

5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8 月 17 日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58. 文件提交人表示知悉運輸署將於 9 月在題述地點進行人流數據調查，希望題述的工程項目能得以立項，以回應市民所需。他另提及青衣長亨邨對出新增的行人通道上蓋外形輕巧，認為有關部門或可參考該設計。

59.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請文件提交人按早前分發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範本提交建議書予秘書處，以便適時跟進。主席續說，待運輸署完成調查後，如發現湖翠路近啟豐園外的行人通道人流數據符合運輸署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標準，屆時可考慮交由運輸署興建有關行人通道上蓋。

(H) 要求增加青賢公園設置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1 號)

6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8 月 13 日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61.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文件內共提及三項有關增加青賢公園(即青賢花園)設施的要求。他認為加設座椅上蓋及增設兒童玩樂設施屬較簡單的工程項目，希望康文署能盡快跟進。至於文件內提及的第三項要求，曾有市民向他反映該公園附近並無公共洗手間，他明白在青賢花園內增設公共洗手間有一定困難，但仍希望署方能積極考慮上述訴求及意見。

62. 有委員同意文件的建議，認為儘管署方未能於青賢花園增加結構性的設施，但仍可考慮增設一些靜態、非結構性的設施。他另對署方積極於題述公園外增加欄杆表示讚賞。此外，他指青賢花園外近蔡意橋的流動小販阻街情況日益嚴重，認為署方或有關部門可考慮於該位置擺放花盆，以改善有關問題。

63.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於會後與有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作跟進。

64.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I) 要求在屯門區增建兒童遊戲室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2 號)

6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8 月 13 日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6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雖然快將落成的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內設兒童遊戲室，但現階段屯門區仍未有兒童遊戲室可供市民使用。他希望康文署能積極跟進，使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內的兒童遊戲室能如期開放予公眾使用，並考慮於屯門第 54 區「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發展」用地增設一個更大型的兒童遊樂設施。他另建議如區內設有多於一個兒童遊戲室，各個兒童遊戲室的設施應有所不同，以提供多元化的兒童遊樂設施予區內的兒童使用。此外，他希望署方能定期進行諮詢，以了解家長及兒童對兒童遊樂設施的需要。

67.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建議，希望屯門區能設置室內兒童遊樂設施，讓市民使用設施時免受天氣或環境污染影響。

68.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J) 延續「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及「2018-2019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任期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3 號)

69. 主席表示，題述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將於本年 10 月上旬完結，然而兩個工作小組尚有工作需要跟進，故建議地委會向區議會推薦延續兩個工作小組的任期直至本屆地委會的任期完結。

70.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支持延續上述兩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至本屆地委會任期完結，有關的安排將上呈本年 9 月 11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VI.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4 號)

71. 地委會通過題述的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5 號)

72. 地委會通過題述的工作小組報告。

(C) 2018-2019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6 號)

73. 地委會通過題述的工作小組報告。

(D)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7 號)

7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題述工作小組的一份撥款申請。

75.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支持有關撥款申請。上述申請將呈交本年 8 月 31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通過作實。

76. 地委會通過題述的工作小組報告。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8 號)

77. 委員備悉題述的文件。

(F)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9 號)

78. 委員備悉題述的文件。

79.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有否計劃陸續於屯門其他泳灘進行鐘樓顯示系統改善工程。

80.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有計劃陸續於屯門其他泳灘進行鐘樓顯示系統改善工程，現正等待相關部門報價。署方將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0 號)

81. 委員備悉題述的文件。

VII. 其他事項

8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向委員匯報，指市中心社區會堂會議室的翻新工程將於本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因此，該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及大禮堂將於上述時間暫停對外開放。另外，大興社區會堂將於 2019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更換地板及天花翻新工程，該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及禮堂亦會於上述時間暫停開放。他表示，若工程能在預期前完成，處方會提早開放有關設施供公眾使用。他請委員備悉兩間社區會堂暫停開放的事宜。

83. 有委員指出社區會堂有時會預留予團體作考試用途，但她發現很多時會堂在預留當天並沒有人使用，造成浪費。她希望民政處留意並改善有關情況。

84. 有委員表示，近期蚊患嚴重，希望康文署及民政處工程組能積極回應，加強在康樂場地及鄉郊地區的滅蚊工作，增加剪草及噴灑蚊水的次數。他另希望康文署能跟進新圍仔公園的翻新工程並向委員作出匯報。

85.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借用社區會堂作考試場地的機構一般為政府部門，例如公務員事務局。處方會將委員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希望該些部門如取消用場，能盡早通知處方，讓處方可再開放有關場地予其他團體申請使用。

86. 康文署譚女士回應表示，新圍仔公園的翻新工程正在等候開展，如有任何最新進展，署方會盡快向有關委員匯報。此外，署方一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緊密合作，加緊進行滅蚊工作。署方會於轄下的康樂場地每星期進行一次放置蚊沙、蚊油及其他滅蚊措施。

87. 主席請康文署及民政處工程組加強滅蚊工作。

8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羅麗珍女士表示，民政事務局建議進一步優化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的擬建設施，把擬建的多用途硬地球場，改為一個可作一個七人足球場或兩個五人足球場或兩個手球場的設施。建築署現正就工程計劃聘請顧問，而署方將於稍後提交初步設計圖予地委會考慮。

89. 此外，康文署羅女士表示，署方現正與有關部門包括建築署及運輸署等詳細研究於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增建停車場的可行性，一有進展，便會向地委會匯報。

90. 主席請康文署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報告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及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的工程進展。

康文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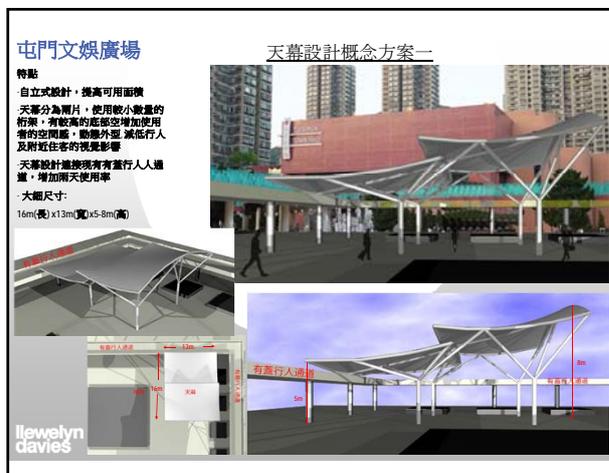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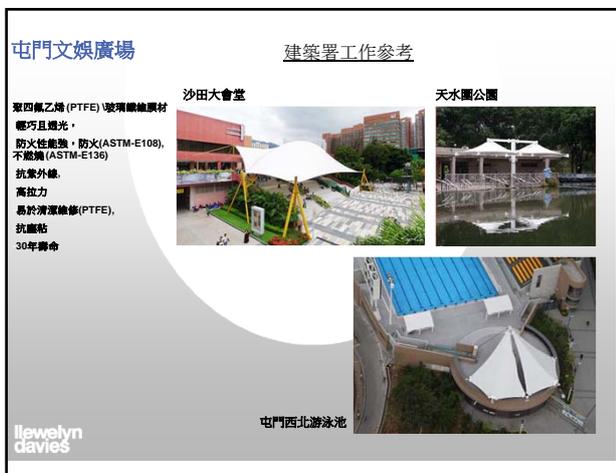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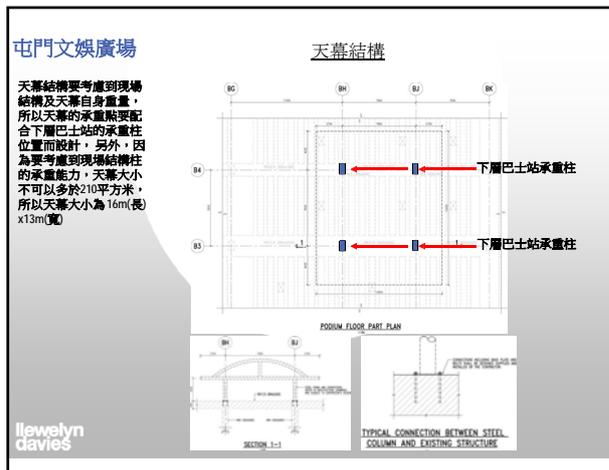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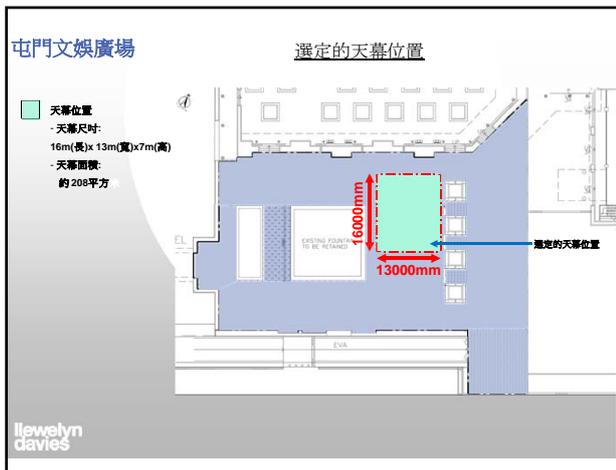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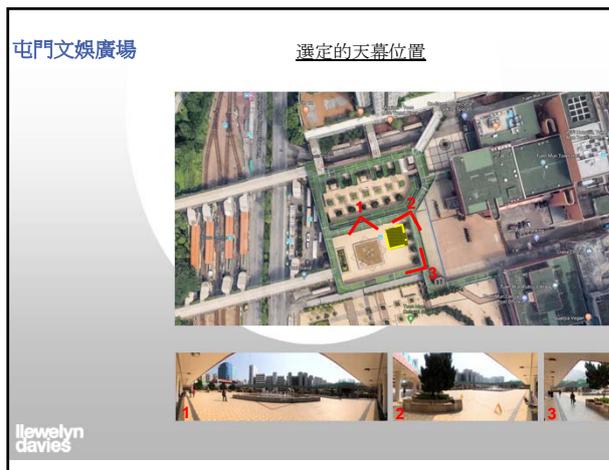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就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建築署仍正就工程計劃聘請顧問；就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相關部門仍積極研究增建停車場的可行性，故署方未能在 10 月份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兩項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署方會適時再向地委會匯報。]

91.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上午 11 時 0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8



屯門文娛廣場

天幕設計概念方案二

特點

自立式設計，提高可用面積，
一段波浪式設計的天幕，從簡單
和輕鬆的結構給使用者

天幕設計連接現有行人入道
道，增加雨天使用率

- 大類尺寸:

16m(長) x 13m(闊) x 5.9m(高)



llewelyn
davies

屯門文娛廣場

結構柱選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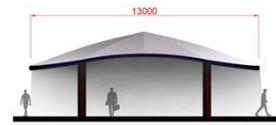
結構柱選取方案

優點

有最多可用面積

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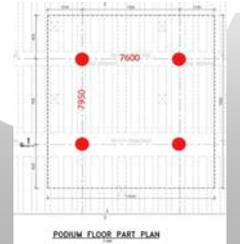
設計比較單調



配建設施

照明(基本)

風扇



PODIUM FLOOR PART PLAN

llewelyn
davies

屯門文娛廣場

施工時間表

項目	日期
工程開始交場予工程承辦商	2019年3月中 建築期約為8個月(不包括雨水期)
訂料及審批施工圖	2019年4月
鋪設地台磚	2019年5月
開始安裝天幕	2019年5月
完工測試	2019年10月
工程完成交場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年11月尾

llewelyn
davies